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董飞先生的辞任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董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飞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监事，董飞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后生效。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前，董飞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责任。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胡昌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胡昌红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胡昌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董飞先生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经营决策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5日

附：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昌红，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安徽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19年5月先后担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副经理，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兼行政负责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至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